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本節呈列若干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本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6,630,108元，包括26,630,1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 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 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	—
[編纂]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非上市股份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經滬港通或深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非上市股份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

股 本

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非上市股份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一間公司的公開[編纂]而言，該公司已於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的事宜外，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特別是將就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然而，非上市股份的轉讓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限。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提交將所有現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全流通」的申請，並已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等文件。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妥為完成，並已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所訂明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則該等非上市股份可將獲[編纂]並在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該轉讓及轉換將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讓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盡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作出我們於香港[編纂]時的事前[編纂]申請。然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常須就額外股份的[編纂]及買賣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 本

倘任何[編纂]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則須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擬進行的轉換。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就將其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必要批准。
- (2)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向我們發出移除申請。
- (3) 於[編纂]董事會批准後，我們其後將向[編纂]發出通知，指示[編纂]於指定日期後就該等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出[編纂]。
- (4) 隨後，將轉換為H股的該等指定數目的非上市股份須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編纂]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
 - (b)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在香港買賣將符合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編纂]。
- (5) 於轉換完成後，相關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非上市股份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將相應加上同等數目的股份。
- (6) 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通知有關事實。

[編纂]

[編纂]